

民国刑事特别法研究

张道强 著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69446

D924. 02

18

民国刑事特别法研究

张道强 著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



北航

C167699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4.02
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刑事特别法研究 / 张道强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5228 - 1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D924. 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3304 号

民国刑事特别法研究

张道强 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6.375 字数 210 千

印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228 - 1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学术贵在积累 事业需要坚持

应邀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以下简称《刑法学文库》)写序是一件荣幸与欣喜的事情。荣幸是基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的信任,《刑法学文库》是该校出版的第一个法学专业文库;欣喜是我看到家乡河南法学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作为2012年全国刑法学年会承办单位之一,凸显了其刑法学科发展的强劲势头。

纵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的发展,其命运与该校发展紧密相连。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由原河南财经学院和原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于2010年3月合并组建而成,学校位于河南省省会郑州市,是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河南省重点支持建设的骨干高校,也是河南省博士学位授予权立项建设单位。合并后该校刑法学科共有教师23位,其中教授6位,副教授6位,具有刑法学博士学位的教师6位。

据介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缓慢发展期。这个阶段可溯源至原河南财经学院 1993 年开始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并于 2006 年 1 月获得刑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原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是河南省法学教育的重要基地。两校的发展平台相对较低,教学科研方面受到制约,发展相对缓慢。

第二个阶段,机遇期。2010 年 3 月,教育部批准成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后,给学校刑法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刑法学科的教学科研资源得到了充分整合。

第三个阶段,科研创新期。高等院校在做好教学的基础上,在对外扩大影响力方面,科研是个硬性指标,所以需要有更多的优秀科研成果问世,才能向学界同人展示其实力与内涵。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在学校的支持下编辑出版《刑法学文库》是对刑法学学科发展的有力促进之举。我尤其是非常欣喜地看到一些青年才俊的博士学位论文得以问世。

《刑法学文库》即将出版的著作,着力于对具体的刑法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司法实践中会出现各种形形色色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在法律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寻求合法、合理的解决思路,这需从刑法学基础理论方面入手分析探讨,然后再将其应用于司法实践解决实际问题。正因如此,倡导加大刑法学理论的研究。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希望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的同人们,能够不畏险阻、不惧阻力、不甘寂寞、踏踏实实深入研究刑法学科疑难及前沿课题,并把这项事业坚持下去,为我国法治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为了保证每部著作的质量,《刑法学文库》好中选优,宁缺毋滥。作者以教授、博士为主,选题多是作者多年教学科研及实践的总结,是作者对当今刑法学科中的一些疑难问题的深入剖析。

《刑法学文库》的面世,会给学界同人带来几许收获。当然,其中亦不免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尽可弥补完善。我殷切希望能够给睿智的读者带去启迪与感悟。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希望《刑法学文库》的作者们,能够怀着一种迎难而上、坚忍不拔、勇攀高峰的品格与毅力,将更多的精品著作贡献给读者,也期待学界同人给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更多的关注与支持。

是为序。

赵秉志*

2013年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赵秉志,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目 录

绪 论 / 1

一、刑事特别法的概念及本书的定义 / 2

二、民国刑事特别法的研究现状 / 5

三、本书研究的问题及所使用的材料 / 7

第一章 民国各历史时期的基本刑事法律(法典) / 9

第一节 刑事实体法 / 9

第二节 刑事程序法与司法制度 / 15

第二章 刑事特别法的立法与分类 / 17

第一节 刑事特别法的分类与基本内容 / 18

一、惩治盗匪法 / 18

二、惩戒烟毒特别法 / 21

三、政治性特别法 / 24

四、经济类特别法 / 31

五、职务犯罪特别法 / 34

六、军事特别法 / 36

七、其他特别刑事实体法 / 39

八、特别刑事程序法 / 46

九、附属刑事特别法 / 55

第二节 刑事特别法的制定机关与制定程序 / 58

一、刑事特别法的制定机关 / 58

二、刑事特别法的制定程序 / 68

第三节 刑事特别法的特点 / 75

一、数量丰富,种类较多 / 76

二、立法仓促,技术粗糙 / 76

三、部分实体法重刑化倾向明显 / 77

四、程序规定简化 / 81

五、军事法膨胀 / 82

第四节 刑事特别法之间的关系 / 83

一、配合适用 / 83

二、实体与诉讼审判的配套 / 84

三、特别法之特别法 / 85

四、特别法的承接 / 86

第三章 刑事特别法的司法适用 / 87

第一节 刑事特别法的适用机关 / 87

一、普通司法机关 / 88

二、特别司法机关 / 91

三、刑事特别法适用机关的特点 / 96

第二节 刑事特别法的司法适用 / 97

一、反革命、危害民国案件 / 98

二、盗匪、绑匪案件 / 103

三、禁烟案件 / 109

四、党员背誓案件 / 114

五、土豪劣绅案件 / 115

六、妨碍兵役案件 / 118

七、贩运私盐案件 / 121

八、涉及适用军事审判之案件 / 123

九、小结 / 125

第四章 刑事特别法与其他法律形式的关系 / 127

第一节 刑事特别法与刑事法典的关系 / 127

一、特别法对法典总则的适用 / 127

二、特别法对法典的增补 / 128	
三、特别法对法典的修改 / 133	
第二节 特别法与判例的关系 / 137	
一、判例界定概念内涵 / 138	
二、判例解释法条含义 / 140	
三、判例区分特别法之间的选择适用 / 141	
四、判例区分特别法与刑法典之间的选择适用 / 142	
五、判例指示与刑法典配合适用 / 145	
六、小结：由判例类型所反映的特别法现象 / 147	
第三节 特别法与解释例的关系 / 148	
一、解释例界定概念内涵 / 148	
二、解释例指示与法典配合适用 / 149	
三、解释例解释法条含义 / 149	
四、解释例明晰诉讼程序 / 150	
第五章 民国刑事特别法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 151	
第一节 刑事特别法在民国社会的作用 / 151	
一、在惩治社会犯罪方面的作用 / 153	
二、在政治镇压方面的作用 / 163	
第二节 民国刑事特别法在刑法近代化中的作用 / 164	
一、刑事特别法是近代刑法的组成部分 / 164	
二、刑事特别法在法制近代化中的作用 / 167	
结 语 / 171	
附录 刑事特别法大事辑要 / 174	
参考文献 / 185	
后 记 / 191	

绪 论

中华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史上政治动荡、社会矛盾尖锐的时期,同时也是传统制度向近代制度急剧转变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基本上建立起了近代性质的法律体系。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等都已初具规模,可以说已初步形成了一整套较先进的法律制度。

就民国刑事法制的建设看,最开始是北京政府依据清末新刑律制定的暂行新刑律,而后又有两个未实行的刑法修正案,到国民党南京政府建立后颁布主要依据第二次刑法修正案制定的1928年刑法,实行几年后经修改又公布了1935年新刑法,作为基本刑法典一直沿用到国民党政府败退我国台湾地区,并在我国台湾地区继续使用。刑事诉讼方面,民国成立后暂行援用经删修的清末制定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及《刑事诉讼律草案》中的部分条文等。至1921年广州军政府颁布《刑事诉讼律》,施行于南方数省。北京政府也编成《刑事诉讼条例》,定于1922年开始施行。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刑事诉讼法》,1935年颁布新的《刑事诉讼法》,作为基本法典一直沿用到1949年。

虽然几部刑事法典具体条文各有差异,立法原则也不尽相同,但从整体上看有一脉相承的继承关系,从性质上看均属于近代刑事法律,与中国传统刑律相比较从体系到内容都有极大的不同。近代西方国家的刑

法是在经过启蒙运动又经一系列变革的基础上建立发展起来的,体现了近代文明与人道主义色彩,其人性化基础与相对于古代中世纪刑法轻刑化的特点为现代刑法所延续。我们可以说借鉴与移植西方近代刑事法律的民国刑事法典有抄袭西方法律之嫌疑,而非植根于中国社会与经济文化,从其近代化与人道主义色彩上相较同时期西方国家并不相逊多少,可说是相当“文明”的刑事法律了。

先进的、文明的刑事法典是一回事,司法实践中适用与否是另一回事。全面考察民国刑事立法,我们会发现当时的人们给了今天的我们认识问题的另一重视角,就是他们在刑事法典之外还制定了数量不菲、种类各异的刑事特别法。

特别法在民国刑事法制中的地位,可以援用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学家蔡墩铭在其著作中的一段话来说明:“民国成立以还所颁行之刑法典,虽三易其内容,但所采者无非西洋之立法原则,殊少顾及中国文化之精神……中国现行刑法之施行所以尚称顺利,实因吾国不时处于动乱年代,刑法之主要条文,悉为特别刑法越俎代庖,设一旦特别刑法废止,而西洋之道德观念未遍及于国人之间,则现行刑法不合中国社会之需要,显而易见。”^{〔1〕}在司法上,北洋政府大理院判例中明确指出:“特别法应先于普通法,必特别法无规定者,始适用普通法。”^{〔2〕}由此可见特别法在审判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正因为如此,民国时期的刑事特别法很值得研究。

一、刑事特别法的概念及本书的定义

当代刑法学关于刑事特别法中的实体法即特别刑法的一般定义是:“所谓特别刑法,是指以普通刑事法律规范为基础,附加特别条件,适用于特定犯罪的刑事法律规范”,^{〔3〕}以及“特别刑法系修改或补充刑法典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在表现形式上独立于刑法典,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在内容上同刑法典的规定有所区别,而不仅仅是同刑法典相照应性的规定;在适用范围上有特别的限制,即只适用于特定之事、特定之人、特

〔1〕 蔡墩铭:《唐律与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较研究》,(台北)五洲出版社1968年版,第346页。

〔2〕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民国8年上字第35号判例。

〔3〕 李恩慈主编:《特别刑法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定的时期或者特定的地域,不像刑法典那样具有普遍性。”〔1〕

特别刑法又可分为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两种。单行刑法是专门规定刑事规范的独立法规,而附属刑法则不同,它是由附加规定于各个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所构成的,表现于依附存在于各个非刑事法律中,若脱离各个非刑事法律,附属刑法也就难以存在。附属刑法是在刑法典颁行后于特定领域的法律中所附加规定的、对特定人员的有关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的刑法规范,因而归属于特别刑法的范畴,适用有关特别法的原则和规定。〔2〕

我国台湾地区法史学者对民国刑事特别法的表述为:“各种特别刑事法令之制定,系为适应一时情势所需要。有属于刑法上之内乱外患渎职鸦片强盗等罪,而别为详密规定,加重其处罪者。有属于军事或行政法令,而于其中规定刑事之制裁者。此类特种刑事,在历年剿匪抗战期间,为便利起见,往往规定由军法机关审理。”〔3〕

民国时期刑法学家王觐在《中华刑法论》一书中对特别刑法的概念与分类有较详细的阐述:因刑法效力所及范围之广狭如何,得区分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者,行诸一般范围内之刑法也。特别刑法者,行诸特种范围内之刑法也。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区分之标准,约得其三:第一,法律效力所及于人之范围;第二,法律效力所及于土地之范围;第三,法律适用于所规定事项之范围。今逐次说明之:

(一)因人而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一般人民所应遵奉之刑法,曰普通刑法。其效力仅及于特种之人民者,曰特别刑法。刑法典,属于前者。陆海空军刑法,属于后者……

(二)因土地而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行诸中华民国全版图内之刑法,曰普通刑法。如刑法典及其他刑罚法令是。仅于民国版图一部内所行之刑法,曰特别刑法。如蒙古之理藩院则例,青海之番例条款是。

(三)因事项而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网罗一切犯罪,而以一种法规规定者,曰普通刑法,如刑法典是。关于特殊事项所定之刑法,曰特别刑

〔1〕 赵秉志、赫兴旺:“论特别刑法与刑法典的修改”,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4期。这里对特别刑法的定义也适用于特别刑事诉讼法,本文范围即涵盖所有的刑事特别法。

〔2〕 储怀植主编:《附属刑法规范集解》,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版,绪论。

〔3〕 展恒举:《中国近代法制史》,(台)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307页。

法。此特别刑法中,有专定犯罪与刑罚者(即单行刑法)。有规定行政事项及其他法律关系而附带规定刑罚者。前者,如暂行反革命治罪法、惩治土豪劣绅条例是。后者,因该项法令中有命令或禁令之规定,并规定科违反命令禁令者以刑罚是也。学者以其附带设定刑罚……故名之曰附属的刑罚法规。^[1]

杨嘉麟在《现行特别刑法释义》的“绪言”里表述:普通法与特别法,是法律又一种重要类别;专就法律适用之范围而区分。凡全国一致适用即任何地区,任何种人,任何事件均适用者为普通法。其法律效力,仅适用于特种身份之人,或某一区域,或某一事件者为特别法。这两种法律之区分,是由于比较而来,即对于法律效力所及而加以区别。分别说明如次:(一)以人之身份为区别……(二)以事之性质而区别……(三)以地域之范围为区别。基上说明,普通法与特别法之区别,业已稍具概念。特别刑法者,即对于刑法典以外,所规定犯罪处罚之特别法也。特别刑法,系刑法之特别法,依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之原则,其效力优先于刑法而适用。在特别法颁行中,刑法关于该部分规定之效力暂时停止,应俟特别法废止后继续适用。^[2]

陈朴生在《中国特别刑事法通论》的“绪论”里有言:刑事法者,乃规定国家具体的刑罚权之存否及其行使程序之法规也。国家行使刑罚权,本以犯罪为前提。然实施何项行为,方构成犯罪,应科以何种刑罚;在现今采罪刑法定主义,为其刑事立法根本原则之诸文明国,均以法律明文规定之。其规定此罪刑之法规,谓之刑法;遇有犯罪案件发生时,对之应如何追诉,如何审判及如何执行,其规定此项程序之法规,谓之刑事诉讼法。是刑法乃规定国家具体的刑罚权之存否之实体的法规;而刑事诉讼法,乃规定国家行使刑罚权之程序的法规。刑法为实体法;刑事诉讼法为程序法。刑事法,即包括刑法及刑事诉讼法而言。因其适用范围之不同,尚得分为普通与特别两类。其规定在国权所能及之范围内,不论何人、何时、何地、何事项一般所适用者,为普通刑法;如《中华民国刑法》及《刑事诉讼法》(民国24年1月1日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是。其规定特定之人、时、地或事项

[1] 王觐:《中华刑法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46~48页。

[2] 杨嘉麟:《现行特别刑法释义》,民国图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藏。

所适用者,为特别刑事法,如《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禁烟治罪暂行条例》……皆属之。本书所称特别刑事法,乃现行刑法及刑事诉讼法以外之一切特别刑事法规之谓。其关于实体之规定者,为特别刑法;关于程序之规定者,为特别刑事诉讼法。〔1〕

叶在均在《刑事特别法实用》“绪言”中云:“现行刑法(民国24年7月1日施行)以外定有罪刑之法令皆为特别刑法,现行刑事诉讼法(民国24年7月1日施行)以外定有关于罪刑之追诉审判及执行之法令皆为特别刑事诉讼法,吾国现行之各种刑事特别法种类众多、条文繁杂。”〔2〕

上述关于刑事特别法的概念所下的定义和所作的阐释,从本质上说是相同的,从内容上看是大同小异的。笔者综合上述诸说,结合本书研究旨趣,将刑事特别法作以下定义:刑事特别法,系修改或补充刑事法典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以普通刑事法律规范为基础,附加特别条件,适用于特定之事、特定之人、特定的时期或者特定的地域,在表现形式上独立于刑事法典,并优先于刑事法典适用。以此定义为基础,本书所说的民国刑事特别法是指除基本刑事法典外所有有关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从形式上看包括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从性质上看包括特别刑法、特别刑事程序法,时间跨度上定为民初到1949年,制定主体限定于中央政权,具体包括北京政府、广州军政府、广州与武汉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个革命政权制定的法律,属于革命法制史范畴,本书不予涉及。

二、民国刑事特别法的研究现状

学界对于民国刑事特别法之研究,在民国时当首推谢振民的《中华民国立法史》,此书以写当代史的角度,择取民初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各个主要政权所颁布的刑事特别法,回溯其立法背景、原因或理由,简要概述内容,言简意赅,唯囿于著述主题,仅限于立法过程之大略。民国时期作为从应用目的而专论刑事特别法的著作也有数本,如陈朴生《中国特别刑事法通论》、司法部法官训练所编《刑事特别法》、司法院法官训练所编《刑事特别法实用》等,内容限于成书时有效之特别刑法,数量寥寥,主题也都是对

〔1〕 陈朴生:《中国特别刑事法通论》,中华书局1937年印行。

〔2〕 司法院法官训练所编、叶在均讲述:《刑事特别法实用》,民国图书,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所图书馆藏。

所引法律法规的内容解析、适用方法等。

近几十年来国内许多论著对民国刑事特别法都有所涉及,但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的著作或论文笔者尚未检索到。各种有关论著中,宁汉林、魏克家总主编的《中国刑法通史》(第8分册)关于民国刑事特别法所作的研究和介绍较为详细,此书出版于20世纪80年代。近年出版的张晋藩总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的民国部分对特别刑法亦有论及,但篇幅不是很长。王敏的博士论文《规范与价值:近代中国刑事法制的转型》中有一章专门论述民国特别刑法的“规范与价值”,内容也较为简单。其他有关教材和为数不多的民国刑法史论文对民国刑事特别法多有所涉及,但分量都不大,内容相似。

从总体上看,关于民国时期的刑事特别法,学术界的研究还很不充分。民国时期到底出现了多少刑事特别法,各种特别法的内容如何,在司法中是怎样被适用的,这些有关特别法的基本问题都没有研究清楚。但长时期中,国内学术界对民国刑事特别法一直有一种评价,即认为它是当时政府用来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和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的工具。这种看法和说法广泛存在于各种涉及这一问题的著述中,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后法制史学研究蓬勃发展的时期,如宁汉林、魏克家总主编的《中国刑法通史》所采取的就是这种观点。关于北京政府的刑事特别法,此书的表述为:“为了适应北洋军阀统治的需要,北洋政府还公布了一系列刑事特别法,而且赋予它优先于刑法典而使用的效力,使它成为惩治人民的重要工具。正因为如此,这些刑事特别法,比刑法典有更明显的反动性。”^{〔1〕}关于南京国民政府的刑事特别法,书中的表述为:“他们修订法典时,就难免保留一些资产阶级国家前期的刑事立法原则,借以欺世盗名,然后再以制定单行刑事法规和刑事特别法的方式在实际上加以修正或否定,达到偷梁换柱的目的……这些刑事特别法,以反共反人民、镇压革命民主运动为主要内容,其反动性要比刑法典表现得更加严重和突出……对这些法令的分析和批判是不可忽视的。”^{〔2〕}类似的说法在其他论著作中也可以看到,如王敏的博士论文《规

〔1〕 宁汉林、魏克家总主编:《中国刑法通史》(第8分册),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86页。

〔2〕 宁汉林、魏克家总主编:《中国刑法通史》(第8分册),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58页。

范与价值:近代中国刑事法制的转型》认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刑事特别法“是国民党刑事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民党维护党治和军治特权,镇压共产党及其他人民团体的最凶恶武器”。^[1]

几十年来,在涉及民国时期刑事特别法的论著中,这种观点一直居于主流地位,^[2]但这种基本认识尚缺乏严谨的学术研究,在学术界对民国刑事特别法缺乏系统全面研究的情况下,直接简单因袭传统说法,是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本书讨论、研究的主旨,正在于填补此项空白。

三、本书研究的问题及所使用的材料

根据民国刑事特别法的特点和目前学术界的研究状况,本书拟对民国刑事特别法进行较为系统的考察分析,具体包括刑事特别法的种类与内容,制定机关与制定程序;刑事特别法在司法中的适用;刑事特别法与法典及判例、解释例的关系;刑事特别法在当时社会和刑法近代化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

本书的基本脉络,是先考察民国刑事特别法的立法状况,在此基础上,再通过案例分析,对特别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研究,然后考察分析特别法与其他法律形式的关系,最后探讨刑事特别法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对民国刑事特别法作出总体评价。笔者的基本目标,是在充分吸收自民国以来关于刑事特别法的各种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发掘利用有关民国刑事特别法的资料,通过对民国刑事特别法从制定到实施等各方面情况的考察,关于民国刑事特别法及中国的刑法近代化得出一些新的认识。鉴于现有成果对民国刑事特别法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而微观研究也不够深入,笔者尽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有关民国刑事特别法的历史事实进行系统梳理,并就某些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以图对以后关于民国刑事特别法的全面深入研究有所铺垫。

本书使用的材料主要有以下四类:第一类,民国时期颁布的法律法规,

[1] 王敏:“规范与价值:近代中国刑事法制的转型”,南京师范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现该论文已整理出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10月第1版)。

[2] 其他还如龚书铎总主编、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415页、第426页。延续这样的论断:“更为反动的是北洋军阀政府颁布的所谓特别法。……南京国民政府法律中最为残酷的也是所谓的特别法规,这些法规无视刑法的规定,广泛适用死刑和无期徒刑。”

主要见于《国民政府立法院公报》等官方立法材料,和当时编辑出版的法律汇编,如《中华民国六法判解理由汇编》(37年版)、《中华民国六法判解理由汇编》(增订本)等,以及判例与解释例,如《大理院解释例全书》、《大理院判决例全书》等。第二类,民国时期出版的案例汇编,如冯福臻编的《拟判》、谢森等编的《民刑事裁判大全》、王福同编的《民刑讼案诉状汇编》等。第三类,民国时期出版的学术作品,如王觐的《中华刑法论》、谢振民的《中华民国立法史》、钱端升的《民国政制史》等。第四类,当代整理的民国档案,如《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张培田、梁聪主编的《重庆档案:中华民国司法裁判案例》,以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银行档案等。此外,还参考了近几十年来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编著的有关民国法律的作品和大陆学者撰写的有关论著,如展恒举的《中国近代法制史》,杨幼炯的《近代中国立法史》,罗志渊的《近代中国法制演变研究》,戴炎辉的《中国法制史》,李光灿、宁汉林主编的《中国刑法通史》,袁继成等主编的《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等。

在材料运用上,除文中涉及的一般性知识及背景内容较多地引用历史学、刑法学和法史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外,本文的主体研究部分尽量使用原始资料。特别是关于特别法的实施,主要采用民国时期最高法院编辑的案例汇刊、律师编辑的参与辩护的案件资料等,这些资料过去很少被用于民国刑事特别法的研究,其中有些材料虽非稀见,但仍有很重要的价值。